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糖浆、颗粒剂、口服液及灌肠剂生产线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糖浆、颗粒剂、口服液及灌肠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的“糖浆、颗粒剂、口服液及灌肠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中下278号，在不新增用地情况下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及规模：对现有颗粒剂、口服液生产线进行优化改造，实现年增产糖浆700万瓶，同时增设一条灌肠剂生产线，实现年产灌肠剂3000万支。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年产糖浆1500万瓶、颗粒剂115吨（削减1039吨）、口服液450万支（消减3550万支）、灌肠剂3000万支，其它产品产能不变。同时增设一套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200t/d。

二、本改扩建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根据你司与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的双方污水接纳协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通过新增的污水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排入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性和捕尘器的气密性，提升生产废气收集效率；对污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加盖密闭并加强周边绿化，减少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西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收集处置。废药品、检测废试剂及废试剂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

6、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总量排放，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leq 34608\text{t/a}$ ， $\text{COD}\leq 2.076\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277\text{t/a}$ ， $\text{VOCs}\leq 1.833\text{t/a}$ 。依据双方协议，废水排放总量指标由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负责统筹，远期接入市政管网后再独立核算。

四、本改扩建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本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1日